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7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8 億 3,56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7 億 7,5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6,05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前身為核能研究所。然在核能研究所時期，有定期公布會計報告於網路，但改制為國原院之後未繼續辦理。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比照核能研究所，定期公告會計報告。
3. 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外聘委員至多可聘請 4 人，然查目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評小組名單，外聘委員為 0 人。請國原院研議增聘性平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員為外聘委員，俾使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平工作可更加提升。

4.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乃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而設立。為利了解國原院之研究成果，惠請將技術研發成果，如專利取得、維護、使用情形、技轉或其他利用方式，定期公告於網路，以利外界明瞭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貢獻。
5. 114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其中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8 億 1,958 萬 4 千元，另「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4,965 萬 4 千元。惟其中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8.44%；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接續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第 3 期）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 16.04%，執行狀況均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積極辦理上述兩項計畫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並針對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中所附「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計編列員工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包括研究人員 581 人、技術人員 197 人及行政人員 144 人。迄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實際人數已接近該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另據國原院提供 113 年 7 月底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71.51% 及 28.49%，其中研究人員中男性員工占比更達 82.18%。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